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劉董事增豐

列席人員：蔡監察人育菁、李監察人常先、莊監察人峰輝、蔡建中稽核

主席：汪秉龍 董事長



記錄：蔡枚桂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九十九年三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案由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968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5,7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其餘約 15,7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9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152,000	152,000			
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99 年第三季	213,700	56,200	75,800	41,800	39,900
合計		365,700	208,200	75,800	41,800	39,900

(二)截至 98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8 年 第四季	截至 98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2,000	152,000	1. 該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 該公司用以整建廠房之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該公司考量園區廠同棟大樓其他承租戶權益，部分整建廠房工程僅能於假日施工，致工程進度略為落後；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該公司考量配合金山廠相關既有設備遷廠完成後再購置機器設備，以避免機台重覆設定之相關成本所致，故該公司預計將尚未運用之資金延至 99 年第一季使用。
		實際	152,000	1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6,200	56,200	
		實際	44,726	44,726	
	執行進度	預定	26.30%	26.30%	
		實際	20.93%	20.93%	
合計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208,200	208,200	
		實際	196,726	196,726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56.93%	56.93%	
		實際	53.79%	53.79%	

(三)運用情形說明：依計劃進度執行中、達成率均達九成以上。

案由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99 年第一季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請詳附件四。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予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為 NT\$381,285,571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38,128,557 元，其餘額 NT\$343,157,014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608,513,44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951,670,45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293,429,176 元，保留 NT\$658,241,281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283,963,71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 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將擬議配發的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調整為 NT\$51,570,000 元及 3,430,000 元後，占本期可分配盈餘比例分別為 15.03% 及 1%，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u> ，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明訂董事會通知召集方式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因應公司組織異動，原稽核人員邱文賓先生轉任公司其他職務，改聘蔡建中先生擔任稽核一職，提請核議。

說明：蔡建中之個人資料：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新竹所 查帳員及領組合計三年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案由六：與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請核議。

說明：為降低應收外幣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兌損失，擬與往來銀行-兆豐商銀，進行預售外幣交易(Forward)，提請授權財務處-蔡枚桂、黎素婷小姐全權代表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增加投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提請核議。

說明：為確保轉投資企業-『威控』機台開發及製造計劃能配合本公司之需求，擬再增加對其持股比重，以利參與其公司經營方針。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授權財務處蔡枚桂副處長，於每股取得價格 50 元以內、增加持股比重在 30%~35%之間，進行股份買入事宜。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徵查程序： 《增訂第6、第7款》</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徵查程序：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會對對象及撥款次數或金額之授權，其授權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稱之淨值百分之十。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會對對象及撥款次數或金額之授權，其授權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稱之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八)。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li>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li>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ol>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且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li>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li>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ol>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li><li>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li>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li><li>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li></ol>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li><li>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li><li>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li>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del>並報股東會備查</del>。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li></ol>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p>	<p>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u></p>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十：擬辦理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9,465,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6,546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

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5.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十一：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說明：1.擬定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召開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並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

2.(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擬定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2)受理提案處所：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

電話：03-6669968#1800

傳真：03-6662951

3.股東常會議程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